

且末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2.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19〕62 号）、十一届县委财经委员会第 5 次会议纪要（且党财〔2019〕6 号）
3. 关于印发《全区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18〕58 号）

二、补助对象

1、特困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抚（扶）人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领取等级残疾证）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认定为特困人员。

2、临时救助：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3、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身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认定为孤儿。

4、流浪乞讨人员：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乞讨状态的人员，以及因寻亲不遇、务工不着等原因离家在外、陷入临时困境的人员。

三、补助标准

1、特困供养：城市特困集中、分散均为 800 元/人/月；农村特困集中供养 700 元/人/月、分散供养 500 元/人/月，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临时救助：500 元-3000 元/人/年；

3、孤儿：集中供养不低于 1100 元/人/月，社会散居不低于 800 元/人/月，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流浪乞讨人员伙食补助每人每天 26 元，其余以实际支出为准（按人计发）

四、发放方式

特困分散供养资金、临时救助资金、孤儿分散供养资金以社会化方式发放，流浪乞讨人员以现金方式救助。

五、发放时限

特困分散供养资金、孤儿分散供养资金每两月发放，临时救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以实际支出为准。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且末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朱占彪,联系电话:18095855120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梁艳,联系电话:15276152000

2.且末县民政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书记):袁家辉,联系电话:13999018068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吐拉汗·木沙,联系电话:
15999003488

3.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许爱红,联系电话:15276265862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王东东,联系电话:14799468616

且末县民政局

2020年07月13日